

加 急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3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1 号）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请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潮农计〔2023〕11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等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进行分配，并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附件2）。请各县（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县（区）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
安排情况表

2.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 1

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 “三保”专户	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	金额
潮安区	2022 年第二笔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	五、非“三保” 支出	否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278.92
湘桥区					73.91
饶平县					778.17
合计					1131

附件 2

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县区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潮安区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$\geq 80\%$,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$\geq 40\%$; 农业保险风险 保障总额高于去年, 参保农户满意度 $\geq 80\%$	
湘桥区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$\geq 80\%$,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$\geq 40\%$; 农业保险风险 保障总额高于去年, 参保农户满意度 $\geq 80\%$	
饶平县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$\geq 80\%$,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$\geq 40\%$; 农业保险风险 保障总额高于去年, 参保农户满意度 $\geq 80\%$	